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22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2年3月24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广场18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业绩公告》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2022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本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总额为人民币122,940万元。

同意授权CEO兼总裁李贵平先生及其授权人，对经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内项目实施审批，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呈请股东大会在《公司章程》约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将《2022年度投资计划》及更新投资计划的审批权限授权给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需披露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资金计划》**

### **3.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本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投资所需的总融资额度为人民币50亿元。授权公司CEO兼总裁李贵平先生及其授权人对上述融资额度进行分配与管理，并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相关的所有文件。

本决议有效期至下一次相关董事会决议生效时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

#### **(1)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本集团拟在 2022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7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本集团对海外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优先通过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进行办理。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豁免新进小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2) 为对本集团销售业务提供金融支持,本集团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担保。具体为:

①为对销售汽车业务提供金融支持,本集团基于销售产品为目的而对所属客户就金融机构向有关客户的买方信贷贷款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6 亿元的担保,其中与为客户向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下属金融机构融资而提供的担保上限余额为人民币 8.2 亿元。

②为对本集团车辆园企业房产销售业务提供金融支持,本集团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其所属客户就金融机构向客户的买方贷款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相关决议生效时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CEO 兼总裁李贵平先生或其授权人签署上述本公司的全部担保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2022年度本集团基于销售产品之目的而对所属经销商及客户向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金融机构融资而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上限为人民币8.2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

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麦伯良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截至2022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为2,017,600,000股。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即每1股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3,52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公司A股及港股通股东支付，以港币向公司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后第一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汇率中间牌价确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分配，现金股利预期将于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现金支付。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在批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在 2022 年度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普华永道中天的报酬拟为：人民币 608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538 万元，内部控制鉴证服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被授权的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工作量和范围确定审计师的年度实际费用。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审议通过《2021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9、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详见附件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全文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贪污及举报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公司《反贪污及举报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中集同创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同意放弃参股公司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连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麦伯良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回避表决。

#### **1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贵平先生回避表决。

#### **17、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等购买A+H股董监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董责险方案如下：

（1）被保险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2）年度投保金额：3,000万美元

（3）保费：不超过20万美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4）保险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同时将现有的H股董责险延期至股东大会决议之日）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CEO兼总裁李贵平先生或其被授权人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合同其他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挂车帮股权的议案》**

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该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需披露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及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前，现行《公司章程》仍有效及具有效力。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李贵平先生或其被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3、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实及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前，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仍有效及具有效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详见附件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的全文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慈善及社会责任资金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2、审议通过《建议授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新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文件；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条款
1	<p>第一条 为规范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2	<p>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p>	<p>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u></p> <p><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p>

		<u>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u>
3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 <del>《证券法》《公司法》《担保法》《上市规则》</del> 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4	第六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p>第六条 公司应实施严格的资产保全措施，控制担保的风险。</p> <p>（一）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p> <p>（二）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p> <p>（1）对于参股公司原则上不提供担保，若有特殊情况专项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2）对于控股子公司，应积极寻求第三方担保、物权抵质押、现金担保、信用担保、股权质押等担保等其他资产保全措施，若以上措施均不可行，应专项提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是否予以担保，确要予以担保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p>
5	第七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 <del>《上市规则》《公司章程》</del> 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且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p>第七条 公司必须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且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u>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u></p>

		<p><u>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u></p>
6		<p><u>第八条 公司应对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其他担保行为进行自查。对于存在违规担保问题的，公司应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u></p> <p><u>第九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u></p> <p><u>第十条 公司出现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原有担保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u></p>
7	<p>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u>上市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u>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p>	<p>第十九条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u>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u>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p>

	见。	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8	第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 <u>《担保法》</u>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二十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 <u>《民法典》</u>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9		<u>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明确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审批权限，做好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印章使用登记。</u>
10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del>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del> 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附件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条款
1	<p>第一条 为完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u>（以下简称“<u>《指导意见》</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完善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在前述委员会中担任<b>负责人</b>。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为召集人。</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在前述委员会中担任<b>召集人</b>。其中，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为召集人。</p>
3	<p>第六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u>《指导意见》</u>《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第六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u>《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条款
	<p>(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四) 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b><u>(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u></b></p> <p>(六) <b><u>法律法规</u></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4	<p>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低于法定规定人数的，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十二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低于法定规定人数的，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b><u>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u></b></p>
5	<p>第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第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条款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u></p> <p><u>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6	<p>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u>或者股东大会</u>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p>
7	<p>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p>	<p>第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u>(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条款
	<p>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八）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u>（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u></p> <p><u>（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u>（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u>管理层收购</u>、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u>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u>；</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四）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序号	修订前《独立非执行董事》条款	修订后《独立非执行董事》条款
8	<p>第二十条 <del>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del>，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p>	<p>第二十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u>必要时</u>，公司可安排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p>
9	<p>第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u>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个方面积极履职，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u></p> <p>独立非执行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提出辞职。</p>
11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u>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实地考察。</u></p>
12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u>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p>	<p>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p>

### 附件三：建议授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新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灵活酌情决定于适当时单独或共同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A股及/或H股，决定发行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股份发行之一般性授权”），按照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获股东同意授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之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获授的股份发行之一般性授权将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建议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授予董事会股份发行之一般性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转换为外资股于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上述条款，提请公司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单独或共同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A股及/或H股，决定发行的条款及条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行使上述授权，在发行H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在发行A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份发行之一般性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股份发行之一般性授权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决定单独或共同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新增A股及/或H股（包括可转换为A股及/或H股的证券）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 1) 拟发行、配发及处理的股份类别及数目；
-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1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共同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转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或H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数量的20%。

3、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转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1）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于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3）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改该项已授予董事会的本决议案授权时。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

6、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发行之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7、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本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股份发行之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1-6项述及的事项获得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有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 / 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股份发行之一般性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项；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股票登记事宜；及

8) 办理其他股份发行之一般性授权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

8、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如涉及）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应在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